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各方,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